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工信〔2021〕64号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 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日

#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及讲话精神，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和技术改造（以下简称“三大改造”），优化我市工业存量、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绿色发展。根据《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豫发〔2017〕18号）、《河南省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政办〔2020〕20号）、《三门峡市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三5G〔2021〕3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2019〕2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主要支持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和技术改造、5G、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支持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或国有企业分支机构，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管理。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项目确定等，负责对县（市、区）业务指导、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查重和资金管理工作，根据正式行文的具体分配意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黄金及深加工、铝及深加工、铜及深加工、煤及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食品医药、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设备、电子信息、新材料制造、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机械等传统产业；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专项奖励两种方式。

### 一、财政补助类

#### （一）智能化改造

1.“机器换人”。对企业实施以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水平，

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

2.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对企业采用先进工业通讯方式进行设备互联、数据互通、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实现智能控制、在线优化、人机交互。按其设备、软件、研发实际投资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3.企业上云用平台。通过或接入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经三门峡市工信局认定的服务商进行的应用及数据上云、用平台，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生产水平，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等实际投入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 万元。

(二) 绿色化改造。对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实现用地集约、生产洁净、废物再利用、能源低碳，按照设备、研发、软件等实际投入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三) 技术改造。对不属于上述范围，但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技术研发、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的项目，按照项目的设备、软件、研发等实际投资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 200 万元。

#### (四) 培育 5G 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1.用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 5G 产业、工业互联网重大项目引进和培育。对特别重大的项目，“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支持。

2.对新引进和新建立的示范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服务企业、垂直行业平台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平台建设投入的20%予以支持（能与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交换），最高500万元、300万元。

3.对5G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新开办企业，根据其建设、生产经营情况，给予不超过已实缴注册资本5%的一次性补贴，最高200万元。

4.对入库的5G项目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好效益、效果的，按照项目设备、软件、研发等实际投资不超过30%给予后补助，最高500万元。

5.对基于5G、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应用和场景深度覆盖而投资建设的微站、室分及边缘云节点等，按照实际投资不超过20%给予建设方后补助，每个项目最高200万（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的，按项目总额累积）。

## 二、专项奖励类

（一）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每年分别对创建成功的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

（二）市级绿色工厂。每年对创建成功的市级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两化”融合贯标。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证书的企业，优先推荐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按照实施效果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5G 应用标杆(示范)。**  
对获评国家、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5G 应用领域标杆、示范项目(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 5G 网络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

1. 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经验收后，每新增建设一座 5G 基站给予 1 万元奖励(不含室分、微分)。
2. 对我市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入选省级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入选市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3. 支持用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技术、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1% 给予服务提供方奖励，最高 200 万元。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市财政局，根据“三大改造”、5G 和工业互联网工作有关部署，每年上半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八条** 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或导向计划要求分别建立项目库，并适时更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

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真实可行性，实施“三大改造”、5G 和工业互联网融合企业发展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允许申报 1 个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市财政资金补助。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建立规范科学的评审工作机制，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按照评审意见确定奖补项目和金额。

**第十条** 财政补助类项目，经企业申报、县（市、区）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会议研究、公示等，先给予补助资金总额的 70%，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3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全额收回。专项奖励类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按有关程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

**第十一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地申请文件及汇总表（汇总表应包含以下内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额、设备和技术及研发等投资额、申请资金额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属于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

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二) 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三) 企业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项目介绍、项目实施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二) 项目资金申请表。

(三)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项目技术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七)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买（租赁）设备、软件采购、技术和研发等的合同、发票、银行汇款转账单、付款凭证、清单等；项目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结息单和结息汇总表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验证码）及截止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会计报表。

(九) 县(市、区)工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由项目审核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 其他依申报指南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审计、财政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行业管理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应按规定及时整改并加强对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强化县(市、区)和项目单位的责任。凡审计和监督检查时发现项目审核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可对企业申报地申报项目给予限制。项目单位虚假申报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奖励资格，收回资金，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列入负面清单管理，5年内所有奖补资金项目一律不予申报和支持。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党纪条规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骗税等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凡享受奖励和补助资金的企业，应纳入企业经济效益月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已出台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享受本政策。

